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皇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4號、113年度訴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11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1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葉皇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中明示主張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25頁），檢察官就原判決論罪科刑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皆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欲與告訴人沈柏瑋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刑之加重減輕：

02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03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04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05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6 其前段及中段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
07 原則，後段則揭發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
08 適用原則。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9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而依該條例第
13 2條第1項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4 詐欺罪，於該條例增定後，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5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以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對
16 被告較為有利。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17 立法理由，敘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
18 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
19 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20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
21 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
22 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
23 贓返還。」等語，其立法意旨含有使詐欺被害人得取回所受
24 財產損害之目的。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皆就所犯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自白（參偵42136卷第51頁、原審卷
26 第51頁），於提起上訴後，雖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但其所
27 提上訴理由仍未否認所涉上開罪名，而被告本件所獲犯罪所
28 得係被害人遭詐欺金額之5%（參偵42136卷第51頁），亦即
29 本件其所獲犯罪所得應為新臺幣（下同）7,500元（15萬X
30 5%=7,500），然被告迄今仍未繳交上開金額之犯罪所得，
31 自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無從依該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二)又依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若行為人行為
03 時有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反而不
04 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時，自仍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修正前規
05 定，否則即屬剝奪行為人原得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之利
06 益，致刑罰重於其行為時之法律明文，不無抵觸公政公約之
07 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亦與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從輕原
08 則相違，故適用修正前有利行為人之得減刑規定，據以形成
09 科刑之範圍，應屬比較新舊法整體適用原則之例外情形，以
10 期維護法規範價值取捨之周延。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2 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13 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
15 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將
16 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19 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
22 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並未較有利於被
23 告，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較為有利之規定，而為自白減刑之法律適用依
25 據。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就洗錢犯行為自白，自
26 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雖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應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處斷，但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考量之。

29 (三)另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0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3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02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3 同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查被
04 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05 1年，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擇正當途徑獲取所得，竟參
06 與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
07 害，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犯本案查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8 境，本院認並無何情輕法重過苛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
09 適用之餘地。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
12 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
13 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
14 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
15 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
16 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
17 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案正
18 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故
19 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
20 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
21 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
22 判決審酌被告所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外，亦致使
23 檢警單位難以追緝，擾亂金融秩序，所為實不可取，考量被
24 告係與「小賈」為虛擬貨幣交易之主導者，且審酌被告坦承
25 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陳稱高職畢
26 業、現職為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需要撫養父母等智識程
27 度、生活狀況，兼衡被告之素行，另一併衡酌被告所犯想像
28 競合之輕罪部分所得適用之減輕事由（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已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31 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

01 失衡之情形。被告雖於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
02 獲取諒解，其犯後態度與原審相較並無何更異，殊難任意指
03 摘原判決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

04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
07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
08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2 項復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3 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洗錢犯罪之前置
14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15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16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17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18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比較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輕
23 重時，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同種之刑最高度之較
24 長或較多者為重。則於行為人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並有自
25 白減刑規定適用之情形下，所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圍，依修
26 正前之規定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最低法定本刑為有
27 期徒刑2月，於減輕後最低得量處有期徒刑1月）」，修正後
28 之規定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29 利於行為人。雖因被告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審理範圍
30 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原審未及比較及此，固
31 有未妥，然此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對於判決結果不

01 生影響，不構成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併予
02 敘明。

03 (三)綜上，本件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06 行判決。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8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詹常輝於
09 本院實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2 法官 黃紹紘

13 法官 陳柏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賴尚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